

總則

- 一、本規則僅適用於青草湖 sup 水上運動嘉年華。
- 二、參加本比賽的選手、裁判員必須遵守本規則。
- 三、本屆比賽設有競賽獎項。
- 四、本屆比賽為「SUP 龍舟板趣味變裝競速賽」。
- 五、本屆比賽於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得更換或替代。
- 六、比賽選手以隊為單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- 七、本次比賽為推廣 S U P 賽事為主，龍舟板趣味變裝賽不限姿勢，跪划、站划、坐划都可以。
- 八、作為一個明智的運動員，參賽者須以公平競賽的精神，行為和動作，在比賽管理上應避免發生危險行為。

第一章 SUP 板及器材

- 一、大會提供指定用 SUP 龍舟板，每支隊伍各一板(分配一支槳，一件救生衣，龍舟板分配 7 支槳，7 件救生衣)。
- 二、參賽隊伍不得使用自備的 SUP 龍舟板，不得增添任何對划行產生影響的部件，不得對 SUP 龍舟板進行任何改動。
- 三、本比賽所使用的 SUP 為人力划槳板，比賽中選手不得使用 and 借助任何輔助動力。

第二章 參賽選手

- 一、SUP 龍舟板競速賽，每隊由 7 名選手組成，比賽時為 7 人共乘一張龍舟板。
- 二、選手必須遵守本比賽的競賽規則和比賽航行細則。
- 三、選手組成中需有二名女生。
- 四、本次賽事以趣味為主，鼓勵參賽選手變裝參賽，團隊七人中只要一人變裝總秒數就少一秒鐘。

第三章 比賽路線

- 一、比賽於起點啟航後，經繞標回到終點。(如附件一)

第四章 比賽前檢查

- 一、參賽隊伍檢錄(參賽隊伍若有選手未到，檢錄時間五分鐘一過，該隊伍將取消資格。)
- 二、SUP 龍舟板檢查
- 三、單槳檢查
- 四、救生衣檢查

五、由檢查裁判檢查，確認無誤便可進行比賽；選手於檢查裁判檢查過後，仍對 SUP 龍舟板、槳或救生衣有問題，即可告知檢查裁判，直至問題排除方可比賽。

第五章 啟航

- 一、三分鐘準備：鳴笛兩響，所有參賽選手靠近啟航線。
- 二、一分鐘準備：鳴笛一響。
- 三、啟航：一聲槍響。

第六章 比賽規則

- 一、啟航準備階段，每張板間要保持一米的間隔。
- 二、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搶航，否則以犯規論，二次犯規者，該隊伍於該場取消資格。未鳴槍出發時，應聽到哨音後，全體參賽隊伍退回起點。
- 三、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大會供給的救生衣，不得藉故不穿戴，否則不得上板進行比賽；選手若未穿戴救生衣或在板上脫掉救生衣，該隊伍於該場取消資格。
- 四、為求比賽公平，參賽選手不得跨隊頂替。如比賽進行中經由裁判發現，接受頂替之該隊伍取消資格。
- 五、由起點出發直線繞標划行至終點，以板頭壓線為準，若未按規定衝線抵達終點，成績無效。
- 六、競賽項目為計時賽，計時之結果為該企業之成績，以秒數少者為優勝者，如遇相同秒數者，秒數相同的隊伍再比一場。
- 七、比賽繞標路線總距離約 500 公尺，最先抵達終點區內者獲勝。
- 八、參賽隊伍需依照繞標路線進行比賽，如果有一個標沒有繞到，將視為失去比賽資格。
- 九、比賽進行中，若遇其他板翻覆，幫助之板其耗費時間不扣除。
- 十、比賽期間，選手不得有故意撞板或對其他選手有暴力舉動，否則取消該場之資格。
- 十一、選手務必遵守大會規劃的航行路線
- 十一、注意航行，注意其他隊伍的板，不要偏離航道
- 十二、若隊伍無法在比賽時間 10 分鐘內完成比賽，將強制上岸且成績不列入。
- 十三、如果翻板或跌落水，有兩種情形，其一為自行上板，則可繼續比賽，另一為救生員協助上板，則取消名次資格，但可持續划行至比賽結束。

第七章 抗議、申訴與處理

- 一、選手如認為比賽沒有按規則進行或對裁判的判罰有意義時，均可提出抗議。必須於比賽結束後於板上立即提出，除非意外；並向終點裁判說明抗議原因。抗議將被紀錄，選手上岸後，應向領隊彙報，經認真思考後，認為必須提出抗議，則應在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形式向總裁判長提出抗議，並繳交 1000 元保證金（抗議成功將發還，抗議不成功將不予退還）。
- 二、收到書面抗議後，總裁判長應即時招集有關人員研究與調查，然後作出公正的判定。抗議有效，必須給予該隊補償，若抗議無效，也必須說明原因。一般情況，必須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對抗議作出裁決。
- 三、申訴程序應由參賽領隊於賽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大會審判會議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以維護競賽之進行。

第八章 比賽預計時間及流程

日期	時間	組別	流程	備註
6/15 (六)	13:00-14:00	SUP 龍舟板趣味變裝競速賽	檢錄 航線說明	依實際報名組別分組、領取 SUP 龍舟板、槳、救生衣、號碼衣
	14:00-17:00	SUP 龍舟板趣味變裝競速賽	比賽	依實際報名隊伍分組比賽

比賽時間還有比賽細則以當日大會宣佈為準

第九章 備註

- 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另行補充。